

沈阳市水务局

关于转发辽宁省水利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第一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辽宁省水利厅决定组织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申报和延期换证复审工作，现转发《辽宁省水利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第一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通知》，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

1、申报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的单位需先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市水务局建设与运行管理处进行初审（初审日期为即日起至 5 月 8 日，以市水务局收到日期为准，报送初审材料前请先电话沟通确定送审时间），经市水务局初审合格盖章后，自行按辽宁省水利厅通知要求进行申报（向省水利厅申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0 日）。

2、申报材料内容及其他要求以辽宁省水利厅通知（附后）为准。

3. 申请等级证书换证复审的自行按辽宁省水利厅要求进行申报。

4. 沈阳市水务局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 维

联系电话：024-24240930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 265 号

附件：辽宁省水利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第一批水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通知

